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132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娜	陈崇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电话	0755-23818518	0755-23818518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unyes.cn	zhengquanbu@sunye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12,977,894.94	860,653,970.43	860,653,970.43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71,067.05	23,079,278.03	23,055,472.41	-2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07,438.71	21,572,497.50	21,548,691.88	-6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8,618,053.32	-25,056,501.34	-25,056,501.34	-61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5	0.0458	0.0458	-2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3	0.0455	0.0455	-2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1.61%	1.61%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54,893,619.68	2,540,203,875.92	2,541,687,203.72	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5,519,762.99	1,450,543,202.75	1,450,670,748.17	1.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第 16 号解释”）文件，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对于在首次施行第 16 号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第 16 号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第 16 号解释的单项交易，按照第 16 号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第 16 号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45,695,259		质押	36,550,600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8%	43,041,363		质押	11,700,000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76%	39,410,000			
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99%	30,400,000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5,386,300			
徐琦	境内自然人	4.13%	20,985,560	20,985,560	质押	14,950,000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2.49%	12,625,010			
唐敏	境内自然人	1.95%	9,882,800			
许珊怡	境内自然人	1.24%	6,295,667	4,721,750	质押	6,290,000
MORGAN STANLEY &	境外法人	0.59%	2,976,521			

CO. INTERNATIONAL PL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因病逝世，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等作为许伟明先生的继承人共同继承遗产。上述股东中，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7,085,9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15,955,46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43,041,363 股，公司股东宁波维也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维也利战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0,4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30,400,000 股；公司股东唐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9,882,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9,882,800 股；公司股东刘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8,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188,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196,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伟华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1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非公开发行”

的整体方案取得新亚制程控制权，“表决权放弃”后、“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的 9 名董事中，7 名董事系由保信央地提名、2 名董事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中，5 名系由保信央地提名、1 名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保信央地已成为公司持有表决权比例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珠海格金、湖南湘材、维也利战投均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从未向公司提名董事，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均对保信央地所提名董事投同意票，票数不低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同时，珠海格金、湖南湘材、维也利战投均出具《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实际情况，基于保信央地已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能有效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之情形（三）的规定。因此，经审慎判断，公司认定保信央地对公司拥有控制权，即保信央地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伟华女士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2、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自筹划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的经营情况、股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控制权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拟终止前次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有关议案，保信央地拟通过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捷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6.18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合计不超过 15,226.20 万股股票（含 15,226.2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巩固公司控制权。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规则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正式实施，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将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中涉及的发行法规进行更新，将涉及“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表述对应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将“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相关表述修改为“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收购新亚杉杉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及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简称“新亚杉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子公司上海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甬淙投资持有的新亚杉杉 51%股权。

2023 年 2 月 17 日，新亚杉杉完成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自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新亚杉杉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增加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等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并能与原本电子胶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依靠新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4、关于收购新亚中宁少数股东权益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睿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睿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收购上海睿擎持有的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49%股权。

2023 年 8 月，公司与上海睿擎完成了上述股权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2023-124）。

5、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的事项

2023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办理注册地址由珠海市迁至衢州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迁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6、有关获得政府奖励的事项

根据《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浙政发〔2021〕6 号）、衢州市政府出台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实施企业上市“3030”行动的若干意见》、《衢州市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衢政办发〔2020〕7 号）等有关上市企业异地迁入的相关政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分别收到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的奖励，共计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3-119）。

7、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许雷宇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89 号）、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9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3007 号），经公司查询与了解，本次立案的原因系该《警示函》下有关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事项导致。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3〕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